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印发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练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政治定力。

5.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义。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认真学习行政法规。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

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系统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守法用法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荷兰高铁河南段双线桥梁贯通

8月2日,由中铁七局承建的荷(译)兰(考)高铁河南段双线桥梁顺利贯通。据了解,荷兰高铁是日兰高铁的一部分,线路由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寨镇引出,经河南省兰考县、民权县接入徐兰高铁兰考南站,设计时速350公里。图为架桥机在荷兰高铁兰考特大桥上进行箱梁架设作业。

新华社记者 李嘉南 摄

8月份我国南北多地 洪涝灾害风险较高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 周圆 王隼)记者8月2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多方会商研判认为,8月份我国南北多地洪涝灾害风险较高;有2至3个台风登陆或明显影响我国;福建、湖北、重庆、四川等局地地质灾害风险高;西南和新疆等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较高。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日前会同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等召开会商,对8月份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会商研判。分析认为,8月份,华北东部、东北、华南西部和南部、西南地区南部等地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多,山洪、城市内涝、农田渍涝、风雹等灾害风险较高。有2至3个台风登陆或明显影响我国;福建、湖北、重庆、四川等局地地质灾害风险高;西南和新疆等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较高。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日前会同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等召开会商,对8月份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会商研判。

分析认为,8月份,华北东部、东北、华南西部和南部、西南地区南部等地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多,山洪、城市内涝、农田渍涝、风雹等灾害风险较高。有2至3个台风登陆或明显影响我国;福建、湖北、重庆、四川等局地地质灾害风险高;西南和新疆等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较高。

出游人次半年增逾六成 暑期旅游“热”力延续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经济参考报)8月2日刊发文章《出游人次半年增逾六成 暑期旅游“热”力延续》。文章称,上半年国内旅游出游23.84亿人次,同比增长63.9%;国内旅游收入2.30万亿元,同比增长95.9%;预计全年国内旅游人数55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超过5万亿元……根据日前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上半年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下半年趋势预测》,我国2023年上半年的旅游经济稳步进入“供需两旺、加速回暖”的全面复苏通道。

中国旅游研究院数据分析师副研究员张杨表示,上半年旅游经济运行综合指数已经回到110—120的景气区间,两个季度的平均值114,受国内市场旅游高开稳走的影响,我国的旅游经济已经进入复苏的“暑期档”和国庆、中秋节假期的旺盛需求以及供给侧和政策面的积极影响,有理由对下半年旅游经济持更加乐观的预期。

“2023年上半年全国游客综合满意度指数80.08,处于‘满意’区间,环比上升0.32(0.4%)。经验表明,当期游客满意度稳定了,下期居民出游意愿和消费预期就稳住了,投资机构和市场主体的信心就会相应得到提升。”戴斌表示。

值得关注的是,正在进行的暑期延续了上半年旅游市场的增长趋势,避暑游、亲子游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热门项目。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的预测,这个暑期将是过去五年以来最热的暑期,预计6.7-8.3个月国内旅游人数达18.54亿人次,占全年国内旅游出游人数的28.1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2万亿元,约占全年国内旅游收入的27.46%。具体来看,携程平台数据显示,暑期以来,以滨海游、草原游、高原游为代表的传统避暑目的地机票订单量较5月同期增长23%,其中滨海目的地机票订单量增长34%,最为显著。避暑需求的旺盛也为相关旅游目的地带来了综合拉动效益,截至7月26日,暑期以

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至2027年底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 申铖)记者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延续优化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微企业减

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告称,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

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此外,两部门还发布了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政策均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此外,两部门还发布了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政策均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告称,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

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此外,两部门还发布了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政策均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告称,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

中消协发布上半年消费投诉情况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 赵文君)中消协2日发布的2023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消费者投诉热点问题主要涉及旅游出行、演出票务等行业和领域。此外,预付式消费作为老问题仍然隐患难除。

今年上半年,消费者旅游出行需求得到释放,涉及的交通、住宿、餐饮、景点、导游、购物等多个环节都有消费投诉。中消协分析,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酒店行业趁节假日大幅涨价,部分酒店或民宿将住宿价格调高数倍,或缺乏诚信单方面违约。二是部分旅游景区超出接待能力售票,景区人流超载,有的景区临时关闭却不事先告知。三是景区购物问题多发,存在商品以次充好、价格虚高、缺斤短两现象,以及导游强行推销、强制购物等问题。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目前暑期旅游和研学市场火热,常见的问题有项目减少、额外消费、行程变动、退款困难等。建议学生和家出行前一定要做好计划和攻略,综合考虑气候、行程等因素,提前了解目的地和景区相关公告,避免扎堆。

针对今年上半年网购演出票务行业的投诉,中消协分析主要问题有:一是退票难成行业普遍问题。平台以演唱会门票具有稀缺性、时效性等特点为由拒绝消费者退票要求。二是消费者网购演出门票遭遇“盲选”座位,部分演出场所不支持消费者购票时选座,到达现场才知道购买到的是存在视野盲区的“柱子票”“墙根票”,演唱会全程“只闻声不见人”。三是网购演出票务销售平台“跳票”问题多发,众多消费者反映演唱会门票票面演出时

间与购买时选定日期不符。中消协介绍,当前,预付式消费经营模式已经从最初的美容美发、健身行业逐步扩展到更多消费领域,成为消费者权益受侵害的主要风险问题之一。

中消协分析,预付式消费风险隐患主要包括:一是办卡手续不规范,如商家不签订正式合同,消费后不提供凭证或发票,发生纠纷后消费者举证困难。二是办卡后降低服务质量。如经营者单方面更改服务内容或以各种理由不提供指定人员服务等。三是关门停业前促销,恶意骗取消费者预付资金,随后跑路失联,消费者预付款难以追回。四是变更经营主体逃避履行债务。如经营者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店铺标识、法人代表等方式变相逃避债务,对消费者预付资金使用设置不当限制,或不承

认消费者预付资金在新店铺继续使用。中消协表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变更经营主体后,后续承接主体不得以企业经营主体变更为由,拒绝承担相关责任。建议消费者签订书面格式合同,并留存每次消费的记录和凭证存根,核实消费次数和金额。有关监管部门设立经营者发预售预付卡的资格审查、准入管理和资金监管制度,完善对经营者跑路失信惩戒机制,保护好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

据中消协统计,2023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615365件,解决497142件,投诉解决率80.7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9064万元。其中,因经营者有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的投诉9782件,加倍赔偿金额336万元。